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对象	事项类别	负责科室
1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2.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二条第五款：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国家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第三条第一、二款：积极优化创业环境：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优先提供创业场所。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 3. 《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赣财发〔2019〕32号）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	公共服务	移交安置科
2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2. 《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57号）第三条：教育培训对象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复员干部。第六条：按照“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3.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一条第三款：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4.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规定：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帮助其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	公共服务	移交安置科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7号）规定：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每服役一年4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年限按周年计算后，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资金下达后，要制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名册，经退役士兵本人签字后，于每年10月底之前将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到位。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4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工作协议》、《赣市司办字〔2020〕40号》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和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及时受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主要职责（一）开展法律援助咨询、代拟法律文书。负责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代拟法律文书，对复杂、疑难法律问题及时收集汇总并向法律援助机构反映。（二）受理法律援助申请。负责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的初审工作。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及时报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受理，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做好解释工作。（三）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对退役军人要告知其法律援助范围、条件、申请和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程序及受援人的权利义务等，定期在组织律师为退役军人开展法律知识讲座，进行普法知识教育，解答退役军人法律方面的问题。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	公共服务	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科
5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	《赣州市市本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细则》为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格局，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门〔2019〕62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帮扶援助对象与情形。帮扶援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一）退役军人（是指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二）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三）具有赣州市户籍，已采集信息并审核通过录入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系统。帮扶援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根据帮扶援助标准和对象基本需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帮扶援助。（一）资金援助。帮扶援助资金原则上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必要时可以直接发放资金。（二）实物援助。包括发放衣被、食品、饮用水、医药等生活用品，部分生产资料，以及提供临时住所等。（三）社会化服务援助。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纳入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	公共服务	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科
6	光荣牌悬挂	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第七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同时具备两个以上（含两个）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块光荣牌。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7	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2.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烈士光荣证〉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6号）第九条：《烈士光荣证》由持证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每年9月30日烈士纪念日举行仪式颁授。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属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8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2.《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服现役。烈士的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9	烈士评定材料核实转报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2.《关于印发江西省烈士评定工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字〔2014〕141号）第六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收到申报材料后，转交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查，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复查材料并提出结论。如复查认为其牺牲情形不符合评定规定的，建议设区市人民政府驳回申请；符合规定的，建议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报。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0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群众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1	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办理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符合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2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属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4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 2.《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2.《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6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一、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7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200元。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由每人每月1930元提高到213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月1870元提高到2070元；建国后入伍（即1949年10月1日-1954年10月31日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月1850元提高到2050元。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核实发放	1.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2. 《江西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五款：经指定医院检查符合条件的，设区市民政局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发给《江西省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并告知不予认定的理由。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19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发放	1.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每人每月590元。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2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	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2.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六、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0元。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21	军人子女入园入学优待	1. 民政部 教育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发〔2004〕192号) 2. 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联〔2011〕7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原总政治部干部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教政厅〔2013〕1号） 4.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5〕5号）， 5.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发挥双拥工作优势大力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通知》（国拥〔2016〕4号） 6. 省军区政治部、省教育厅联合印发了《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12〕8号） 7. 赣州市教育局、赣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印发《赣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13〕1号）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及1至6级残疾军人子女	公共服务	拥军优抚科
----	------------	--	------------	----------------------------------	------	-------